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宥保土木包工業即張郁苹
漢彪營造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雅卉

相 對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6,233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…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5號判決第一審裁判費(減縮部分除外)新臺幣(下同)120,416元，由被告負擔102,533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第一審裁判費以外之其餘訴訟費用，則由被告負擔50分之21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於民國112年1月4日確定等情形，已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事件卷宗查明無誤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他因本案預納訴訟費用715,064元，有提出裁判費收據可以證明。本院因此確定相對人應該負擔的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加給從本裁定送達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彥廷

附表：

計算書：			
項目	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第一審裁判費	230,064元	111年2月15日由聲請人預納
2	111年4月29日鑑定費	4,000元	111年4月29日由聲請人預納
3	111年4月29日鑑定費	1,000元	111年4月29日由聲請人預納
4	111年6月1日鑑定費	384,000元	111年6月1日由聲請人預納
5	111年6月2日鑑定費	96,000元	111年6月2日由聲請人預納
			合計預繳715,064元
(一)、第一審裁判費230,064元部分： 聲請人應負擔：127,531元(含減縮部分)。 相對人應負擔：102,533元。			
(二)、裁判費以外其餘訴訟費用部分： 鑑定費用共計為：485,000元(計算式：4,000+1,000+384,000+96,000=485,000) 聲請人應負擔：485,000元×58%=281,300元。 相對人應負擔：485,000元×42%=203,700元。			
(三)、合計，相對人應負擔：306,233元(102,533元+203,700元)			